

债券代码：20阳城01

债券简称：149103.SZ

债券代码：20阳城02

债券简称：149104.SZ

债券代码：20阳城03

债券简称：149208.SZ

债券代码：20阳城04

债券简称：149256.SZ

# 2020 年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述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一创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要 .....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2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变化情况及处理结果 .....	14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5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6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8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	19
第十节 发行人重大事项 .....	20
第十一节 债券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	21

##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要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一）普通公司债

2020年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6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公司债券。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20亿元，其中品种一12亿元，品种二8亿元，于2020年4月24日发行，并于2020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10亿元，于2020年8月24日发行，并于2020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

2020年6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208号文”，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发行规模8亿元，于2020年10月14日发行，并于2020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阳城01、20阳城02

3、债券代码：149103.SZ、149104.SZ

4、发行规模：20亿元，其中品种一12亿元，品种二8亿元

5、债券期限：品种一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利率：品种一当前票面利率为6.95%，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当前票面利率为7.30%，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起息日：2020年4月24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11、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二)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阳城03

3、债券代码：149208.SZ

4、发行规模：10亿元

5、债券期限：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利率：当前票面利率为7.00%，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起息日：2020年8月24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11、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0阳城04

3、债券代码：149256.SZ

4、发行规模：8.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利率：当前票面利率为6.67%，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及第4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及第4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

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及第4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4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3年及第4年的票面年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起息日：2020年10月14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11、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住房租赁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等法律允许的用途。

### 三、含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20阳城01、20阳城02

本期债券设置了含权条款。20阳城01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阳城02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报告期本期债券不涉及行权情况。

#### （二）20阳城03

本期债券设置了含权条款。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报告期本期债券不涉及行权情况。

#### （三）20阳城04

本期债券设置了含权条款。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报告期本期债券不涉及行权情况。

## 第二节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创投行担任“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经营为主，开发业态包括住宅、办公和商业等。公司开发项目以销售为主，同时持有部分物业以丰富公司存货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凭借企业综合实力及品牌价值，稳居行业前15强。在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和中指研究院组成的中国房地产TOP10研究组主办的2021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研究成果发布会上，公司位列“2021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第13名，同时荣获“稳健性TOP10”第1名以及“2021中国房地产产品力优秀企业”；在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联合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共同发布的2021中国房地产500强榜单上，公司位列第14位，并荣获“成长速度10强”第1名。

2020年（简称“本报告期”、“报告期内”），公司贯彻中央“房住不炒”的政策精神，保持“规模上台阶、品质树标杆”的战略定力，提升公司治理，聚焦品质，精细化管理，稳健经营。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 1、销售及规模保持增长

本报告期，公司全口径销售金额2,180.11亿元，权益销售金额（合并报表项目\*权益比例+参股子公司项目\*权益比例）1,395.65亿元，达成年度销售目标。结算方面，公司当期实现结算营业收入821.71亿元，同比增长34.60%；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2.20亿元，同比增长29.8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3,523.0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55%。

##### 2、财务品质持续改善，“三道红线”降至黄档

（1）盈利指标：本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20.76%，较2019年提升1.84个百分点，平均每股收益1.20元，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管理运营能力的提升，向管理要效益，报告期内实现全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规模及费率双降，管理费用19.78亿元，同比下降9.58%，管理费率2.41%，同比下降1.18个百分点；2020年销售费用24.02亿，同比降低6.49%，销售费率

2.92%，同比下降1.28个百分点。

(2) 偿债指标：本报告期，公司有息负债规模1,060.39亿元，同比下降5.59%，其中短期有息债务规模325.24亿元，同比下降3.06%，非银融资占比较去年年末的24.94%继续下降至20.34%，负债规模及结构持续优化。同时，公司在资产规模增长、优质土储增加、而有息负债规模控中有降的前提条件下，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至83.18%，较2019年底减少0.25个百分点；降低有息资产负债率至30.10%，较2019年底减少6.41个百分点；降低净负债率至94.90%，较2019年底下降43.04个百分点，平均融资成本7.42%，比2019年年末优化28个基点。

(3) 现金流情况：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现金流管理，平均回款率约80.16%，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入213.54亿元，继续保持正值；期末账面货币资金498.05亿元，全额覆盖325.24亿元的短期有息负债，现金短债比1.53（考虑“三道红线”监管要求扣除受限资金92.90亿元、预售监管资金60.21亿元后，现金短债比为1.06），现金状况持续改善。

(4) 评级提升：得益于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财务品质的改善，报告期内，中诚信给予公司AA+主体信用评级，展望由稳定提升至正面；中诚信亚太首评BBg稳定，突破公司境外最高评级；穆迪公司主体评级由B2正面上调至B1稳定；联合国际主体评级由BB-稳定上调至BB稳定；惠誉债项评级由B稳定上调至B+稳定。

### 3、土地投资保持合理规模及布局

本报告期，公司精准抓住上半年土地市场窗口期低溢价拿地，全年共以权益对价401.96亿元合计补充权益土地储备约725.96万平方米。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土地储备总计4,251.97万平方米，其中一二线城市预计未来可售货值占比75.96%(依照交易所关于一二线城市的认定标准)，累计成本地价4,366.19元/平方米。根据公司公告，2020年销售均价14,262元/平方米，地售比良好。

### 4、产品品质持续提升，品质工程逐见成效

公司愈发重视品质提升对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性，品质纳入公司考核评价体系，高度履行“品质树标杆”战略：

(1) 本报告期，公司加大绿色、科技建筑的研发，“绿色智慧家”产品由1.0迭代升级至2.0，基本实现了绿色建筑全覆盖；通过招采全覆盖，实现主辅材全

面健康管控，已在部分重点项目落地“恒温、恒湿、恒氧”及“毫米波雷达智慧家系统”技术，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截至2020年末，全国落地授牌的“绿色智慧家”项目65个，总建筑面积约1000万平方米，较2019年同比增长约89%。

(2) 报告期内，公司品质提升工程成效进一步显现。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2020年共计摘得“地产设计大奖”“金盘奖”“REARD全球设计大奖”等158项国内外大奖，获得业内广泛认可；贵阳望乡、昆明滇池半山、重庆悦江山等标杆产品陆续亮相。在工程方面，公司推广采用“352”建造体系，严苛管控工程，保证工程结构质量；同时实施“6+1”品质提升行动，围绕外立面、精装修、园林景观、机电、地下室、门窗及结构安全，全面提升工程品质。

#### 5、 引入战略投资人，提升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引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成为公司战略投资人，共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时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向公司董事局及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派驻董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泰康战略投资人的引入，有助于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全面提升公司治理，也有利于双方资源互补，谋求相关业务协同发展。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万元）	35,230,185.31	30,755,188.39	14.55
总负债（万元）	29,304,459.80	25,665,310.45	1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5,925,725.51	5,089,877.94	16.42
营业总收入（万元）	8,217,124.45	6,104,937.13	34.60
营业总成本（万元）	7,468,065.31	5,439,980.28	37.28
净利润（万元）	549,134.54	432,136.07	27.0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2,135,351.27	1,539,602.24	38.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润（万元）	992,894.82	788,570.14	25.91

流动比率	1.38	1.54	-10.39
资产负债率	83.18%	83.45%	-0.32
速动比率	0.48	0.51	-5.88
EBITDA全部债务比	9.36%	7.02%	33.33
利息保障倍数	1.22	0.90	35.5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44	3.03	13.5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4	0.91	36.2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三、财务分析

从收入和利润指标来看，发行人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8,217,124.4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幅为34.60%，主要系2020年处于项目结算阶段的项目较多。发行人2020年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992,894.8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幅25.9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54和1.38，速动比率分别为0.51和0.48，近两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滑。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45%和83.18%，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2019年度、2020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90和1.22，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91、1.24，整体来看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但呈现增长态势。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20亿元。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述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和回售公司债券。

(二)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金额10亿元。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上述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8亿元。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述资金拟用于住房租赁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阳城01”、“20阳城02”募集资金中的2,979.47万元已用于偿还“15阳房01”公司债券到期本金,3,201.91万元已用于偿还“15阳房02”公司债券到期本金,200万元已用于偿还“16阳城02”公司债到期本金,103,000万元已用于偿还“18阳光04”公司回售本金,60,000万元已用于偿还“18阳光02”回售本金,30,218.62万元用于偿还“18阳城02”公司债回售本金。截至2020年末,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二)“20阳城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偿还“18阳城02”回售本金99,800万元。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截至2020年末,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三)“20阳城04”募集资金中23,721.28万元已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剩余募集资金暂时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住房租赁项目。

以上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20阳城01”、“20阳城02”、“20阳城03”、“20阳城04”的募集资金已按时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阳城01”、“20阳城02”及“20阳城03”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阳城04”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变化情况及处理结果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阳城01”、“20阳城02”、“20阳城03”、“20阳城04”均未采取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实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完整的确确保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其它偿债保障措施，相关计划和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1、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0 阳城 01”和“20 阳城 02”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 阳城 01”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20 阳城 02”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 阳城 01”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20 阳城 02”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 阳城 01”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4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20 阳城 02”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

2、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0阳城03”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8月24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8月2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8月24日。

3、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0阳城04”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4日。如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投资者于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

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10月14日；若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10月14日；若投资者于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10月14日。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阳城01”、“20阳城02”均已经按时支付利息；“20阳城03”、“20阳城04均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信用等级均维持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信用等级均维持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除上述内容以外的其他义务。

## 第十节 发行人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期后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4月27日公告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2021年一季报净利润保持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2,269.27	671,487.08	1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37.94	43,326.01	1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92.96	37,146.78	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7.83	127,219.68	-88.48%

## 第十一节 债券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6月25日